

交警为“暴走团”让路被指滥用职权

青岛交警部门昨日完成了限行路段优化改造,限行措施取消

一度引发关注的“暴走团”成员与机动车的路权之争,再一次走进舆论中心。

8月24日起,青岛市交警部门在市区四个路口安装禁令标志牌,限定车辆在每晚6点半至9点之间禁止通行。青岛交警市南区大队胶州湾隧道中队中队长纪尚松称,禁行为保证晚间在上述路段活动的“暴走团”成员安全。

青岛交警为“暴走团”禁行的做法,引发舆论质疑,部分法律界人士指其涉嫌滥用职权。

昨日,记者获悉,当天下午,青岛市交警部门完成了限行路段人行道优化改造,增设人行道隔离设施、完善交通标志、完善周边停车设施、清理通行障碍物等措施,实现人车分离,从根本上消除该路段存在的交通隐患,限行措施取消。



■声音

律师:涉嫌滥用职权 警方:于法有据

青岛交警为“暴走团”实施道路禁行,此举引发争议。部分法律界人士表示,机动车限行,必须有法律授权、依法实施,政府使用限行措施的具体条件也当被严格限定。在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让机动车为“暴走团”让路,因一个群体的利益去损害另一群体的利益,青岛交警这一做法,侵犯了机动车驾驶人的权利,涉嫌滥用职权。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新年表示,《道路交通安全法》明文规定,在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广场、停车场上,行人行走的正确做法是“有人行道的,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张新年称,按照这一规定,行人不得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甚至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青岛交警这一做法,无疑是对“暴走团”占用城市道路行为的一种纵容,从执法部门的角度来说显然不妥。

对此,青岛市交警支队称,禁行路段周围多为机关单位或写字楼,没有商业街等设施,夜间禁行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小。此外,交警部门在八大峡广场实地勘察结果表明,禁行时段内,通行车辆总数为三四十辆,总体车流量不大。

青岛交警市南大队胶州湾隧道中队的工作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出台禁行措施的依据,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上述工作人员称,交警部门已做到提前公告,并对实地进行调研,因此封路做法于法有据。

A 活动成员超千人 交通为“暴走团”让路

统一队服、统一步调,成群结队穿行在城市街道,主要成员为中老年人。近年来,“暴走团”在国内大中城市持续走热,成为一种常见的集体活动形式。与之相对的是,“暴走团”占用机动车道,甚至破坏交通秩序的案例,也时常见诸报端。

近日,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消息称,8月24日起,交警部门在市区巫峡路刘家峡路路口、西陵峡路刘家峡路路口、瞿塘峡路巫峡路路口、西陵峡路西陵峡三路路口安装禁令标志牌,限制车辆每晚6时30分到9时之间,禁止在上述路段通行。

记者检索发现,上述四个路口共同组成八大峡广场内环形道路,且与西陵峡路部分路段重合,禁行路段总长度为150米。

关于封路禁行原因,青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其官方微博中称,是“对八大峡广场过千人的居民夜间锻炼安全问题进行规划”,青岛交警市南大队胶州湾隧道中队的中队长纪尚松进一步解释为,“给休闲健身的市民创造一个安全、祥和的交通环境”。

纪尚松口中的“休闲健身的市民”,即为青岛八大峡广场附近的“暴走团”成员。记者从青岛市交警支队市南大队获悉,“暴走”是八大峡广场附近居民的主要锻炼形式,目前其周边共有“暴走团”6个,活跃成员超千人。

青岛市民张峰(化名)告诉记者,自己的工作地点位于八大峡广场附近,到夜间时,广场周围常有“暴走团”活动,其中大量为老人或者儿童,时常占据车道,当行至这一片区域时,往往需要加倍小心。

B 机动车及“暴走团” 错峰管理

关于出台禁行措施的原因,青岛交警称,今年8月3日,胶州湾隧道中队中队长纪尚松在走访八大峡街道三门峡社区时了解到,目前社区内的八大峡文化健身广场,已经成为社区居民的主要活动场所。“广场上有‘暴走团’6个,有幼儿轮滑训练班4个,有广场舞团体5个,还有很多群众携家带口在此处休闲、纳凉,社区也经常在此处组织各种文艺演出,参与者众多”。由于广场沿线有一条车行道,过往车辆不多但大多车速较快,给在此处休闲健身的居民,尤其是儿童带来了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对此,社区居民都非常担心”。

记者从青岛交警市南大队获悉,交警部门考虑到三门峡社区居民较多,而附近环境较好,可供锻炼的场所只有八大峡广场一处,“本着安全及邻里关系考虑,对八大峡广场过千人的居民夜间锻炼安全问题进行规划”,随后,交警在八大峡广场周边道路设置弹性限制行措施,通过限定车辆通行时间的形式,解决这一交通隐患。

青岛交警强调,针对机动车实施部分时段的禁行,并非本次新政的全部措施,警方在与“暴走团”负责人及社区居民代表协商后,同样对“暴走团”活动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时间即为机动车禁行时间。

记者了解到,8月24日,交通禁令标志牌安置的第一晚,胶州湾隧道中队民警来到八大峡广场维护秩序,对不了解路况的司机进行劝离。

综合《新京报》、澎湃新闻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 87682558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宁波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1730)

受委托,本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10时在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镇海区胜利路332号1-36室,胜利路334号1-37室房屋五年租赁权,建筑面积60.83+53.78 m²,起拍价:8.05万元/年,保证金:4万元。

★租赁房产具体用途须符合规划、公安、卫生、消防、城管等部门的限制和要求。

二、拍卖方式:增价拍卖。

三、标的展示时间:即日起至11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我司联系看样。

四、报名登记手续:有意者于11日下午4时之前将保证金缴纳至我司账户(户名:宁波之江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9158001040006734,开户行:农行宁波东柳支行),并携带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和身份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五、咨询电话:0574-87315867 13567483227

公司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858号恒富大厦2号楼1609室

六、工商监督电话:0574-86267021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拍卖公司网站(www.nbjzpm.com)查询。

中国拍卖AAA级企业 中国拍卖百强企业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7年9月24日下午2:30在宁波杭州湾世纪金源大饭店国际厅(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竹溪园,香颂园31套住宅,建筑面积每套约140m²,以整栋楼5900元/m²为平均单价,保证金:10万元/套。(房产具体建筑面积、起拍价等详见拍卖清单,拍卖清单向拍卖公司索取)。

注:上述标的可自由但限于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对符合按揭贷款条件的买受人提供按揭贷款。银行联系人:杨丽丽 15867215982,0574-63074288 卢烈 13586615347,0574-63098228。银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泰街126号。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到2017年9月22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竞买人须于2017年9月22日下午4:00前自行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到拍卖公司账户(户名: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9576038300000143,开户行:民生银行镇海支行,保证金以到本公司账户为准),并于2017年9月22日下午5:00前凭银行进账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为方便部分竞买人办理登记手续,本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9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在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6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18号窗口设现场登记处。

四、咨询电话:(0574)87741212,87756777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中山路579号中山银座B座六楼

市场监督管理电话:63026350

详细资料见本公司网站:www.nbhcpm.com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中国拍卖AAA级企业 中国拍卖百强企业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2:00在大榭国际大酒店四楼九峰厅(宁波大榭开发区信开路111号)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1.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海韵园1号楼27套住宅,建筑面积约65.57m²~79.3m²,参考价约2567元/m²起,保证金5万元/套。

2.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海韵园2号楼6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46.54m²~47.5m²,参考价约2567元/m²起,保证金5万元/套。

3.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蒙都花园10#楼4套住宅,建筑面积约177.3m²~264.0m²,参考价约2993元/m²起,保证金10万元/套。

(以上标的按每套拍卖,房产具体建筑面积、起拍价等详见拍卖清单,拍卖清单向拍卖公司索取)。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到2017年10月11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竞买人须于2017年10月11日下午4:00前自行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到拍卖公司账户(户名: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9576038300000135,开户行:民生银行镇海支行,保证金以到本公司账户为准),并于2017年10月11日下午5:00前凭银行进账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为方便部分竞买人办理登记手续,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10月11日上午9:00-16:00在大榭开发区管委会西大楼14楼1405室设置登记处。

四、咨询电话:(0574)87741212,87756777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中山路579号中山银座B座六楼

市场监督管理电话:86768870

详细资料见本公司网站:www.nbhcpm.com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